

附表 1

公益信託汾陽教育基金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為鼓勵設籍於苗栗縣西湖鄉清寒學生，及社會上發生家庭變故或重大災害等急難救助者，提供金錢上之捐助，扶助其正常生活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14/05/09 捐助僑文國民小學用以頒發課業優秀或清寒家庭學生獎助學金。	25,000	
合計：25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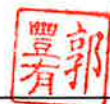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信託資本，詳資產負債表。

(二)收入，詳收支計算表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25,000 元，詳收支計算表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郭豐有



羅亞玲